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佈 (「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否則綜合文件應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 (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 (其中包括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資料)，故綜合文件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有關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之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屬意授出有關同意。於執行人員確認同意有關延遲後，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胡海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龍德之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為Alexander Shaik先生及陳美芝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賣協議、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及龍德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龍德、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本集團、龍德及投資者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